（限於請求人為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使用）

|  |
| --- |
| **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** |
|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 |  |
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其他： .證號： .（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） |
| 住所、居所、機關/團體所在地 |  |
| 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送達代收人姓名 |  |
| 送達處所 |  |
| 請求人為：⬜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 ⬜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犯罪被害人  |
| 已終結案件之案號： 法院 年度 字 號 |
| 案件終結原因：⬜法官做成裁定或判決(請附裁定或判決影本) ⬜和解或撤回 (請附和解筆錄、撤回書狀或開庭通知書影本)  ⬜其他（請說明）  |
| 案件終結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受評鑑法官姓名 | 現職機關名稱 | 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|
|  |  | * 同左
* 其他
 |
| 請求個案評鑑之事由(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規定，請勾選) |
| ⬜ 1.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⬜ 2.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（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⬜ 3.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參與公職人員選舉（法官法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⬜ 4.受評鑑法官參加政治活動、違反兼職規定或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等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（法官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⬜ 5.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⬜ 6.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。⬜ 7.受評鑑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 |
| 與上開請求個案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 |
|  |
| 附件（相關證明、證據清單） |
| 編號 | 證明、證據資料名稱及件數 |
| 1 | 請求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2 | 案件終結原因之文件影本。 |
| 此致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